



附属中等音乐学校

Music Middle School Attached To SYCM



Music Middle School Attached To SYCM

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

2023年招生简章

目录

学校简介.....	1
一、培养目标及收费情况说明.....	3
二、招生计划.....	3
三、报名须知.....	4
四、考试须知.....	6
五、考试内容与要求.....	8
理论学科.....	8
键盘学科.....	10
管弦学科.....	13
民乐学科.....	18
演唱学科.....	19
六、联系方式.....	20

学校简介

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 1953 年建校，是一所历史悠久，有着光荣革命传统的公立学校，隶属辽宁省教育厅，直属沈阳音乐学院。学校始终秉承毛泽东亲笔题写的“紧张、严肃、刻苦、虚心”的校训精神，继承鲁艺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不断锐意进取，改革创新，现已成为东北地区乃至全国具有广泛影响的中等专业音乐学校之一。

学校设有音乐表演专业，理论、键盘、管弦、民乐、演唱五个专业学科，拥有一支高职称、高学历、教学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始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办学理念，深入开展艺术实践活动。学校相继组建了少年交响乐团、少年民族管弦乐团、少年合唱团，足迹曾遍布欧美、东南亚及港澳台地区，其中少年合唱团曾在德国不莱梅国际合唱节比赛中获得最高奖项。学校不断加强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俄罗斯、德国、法国、英国、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举办艺术实践、学术研讨等项目，促使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建校以来，学校先后培养出周荫昌、杨立青、姚明、赵光、周海宏、姜克美、张宏光、韩延文、袁晨野、李岚松、么红、柴亮、范焘、陶陌、唐俊乔等一大批具有责任意识、使命意识、德才兼备的艺术家，张明、周韵清、薛飙、于纹听、李金鸿等百余人，在校期间，曾获“天华杯”全国二胡比赛、“中国国际钢琴比赛”、“全国青少年小提琴比赛”、“文华艺术院校奖”、“中国音乐金钟奖”等国内外专业重大比赛殊荣。

目前，作为国内知名音乐艺术人才培养基地的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正以崭新的面貌、凝心聚力，以沈阳音乐学院提出的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为奋斗目标，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生命线，

坚持内涵式发展，不断深化教学改革，优化教学结构，完善管理机制，创新培养模式，增强办学能力，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我国音乐教育事业发
展贡献新的力量。

一、培养目标及收费情况说明

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等专业音乐人才，为高等音乐艺术院校输送优质生源。

毕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完成规定的教学计划、各科成绩合格，颁发国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

报名费：初试费每专业 100 元，复试费每专业 100 元。

学费标准：按辽宁省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每学年 8000 元。

奖、助学办法：

1. 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品德、日常行为表现和学习成绩优秀者，可获得不同等级奖学金；代表学校参加国家文旅部最新指定的国际 A 类、B 类或金钟、文华类比赛获奖者可获得荣誉奖学金。
2. 根据辽财教〔2012〕915 号文件《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3. 学生入学后可参加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专业拔尖人才考核，考核通过者按《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专业拔尖人才培养办法》享有相应待遇。

二、招生计划

2023 年招生计划待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后予以公布。

三、报名须知

（一）报名

1. 报名条件

-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
- （2）具有良好的文化素质和专业音乐基础，身体健康
- （3）六年制招收小学应届毕业生
- （4）三年制招收初中应届毕业生

2. 招生范围

- （1）面向全国招生；
- （2）来华留学生招生详情咨询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

联系人：张老师 13700005863

3. 网上报名

考生均须使用手机在“小艺帮 APP”上按规定时间完成报名，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办理。网上报名需填写相关信息（考生所在省份请务必填写考生户口所在地）、上传电子版材料（所需模板请于我校官方网站下载）。

报名缴费时间：2023年5月14日—5月16日

4. 现场确认

（1）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

2023年6月3日—6月4日（9:00-15:00）

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沈阳音乐学院桃仙校区）

（2）提交材料

①成绩单原件：成绩单须加盖学校公章（不含教务处、学籍管理部门章，

成绩单具体要求详见文化科目考试）；

②学籍证明原件（须注明考生所在年级、年制、学籍号、加盖学校公章）；

③户口本复印件（首页及本人页）；

④曲目单（初复试）；

⑤考生报名表；

⑥西洋打击乐、流行打击乐专业须提交小鼓乐谱，美声、民族声乐演唱专业考生须提交钢琴伴奏乐谱（五线谱），流行音乐演唱专业须提交 mp3 格式伴奏音频（U 盘）。

►注：以上材料须附封面，所需模板请于我校官方网站下载。

（二）考试时间及地点

2023 年 6 月 10 日：各专业初试、视唱考试

2023 年 6 月 11 日：各专业复试

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沈阳音乐学院桃仙校区）

四、考试须知

（一）专业科目考试

1. 初试：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参加所报专业科目初试考试及视唱科目考试；
2. 复试：专业初试合格者方可参加复试。如主报专业与兼报专业同时进入复试，须二选一；
3. 美声、民族声乐专业考生不得自带钢琴伴奏人员，由学校统一配备；
4. 器乐表演、声乐表演专业均需背谱；
5. 器乐表演专业（钢琴除外）乐器自备。

（二）视唱科目考试

1. 民乐、演唱、管乐、音乐学、打击乐：规定曲目视唱，为基本音级范畴；
2. 键盘、弦乐、作曲：规定曲目视唱，为一升一降范畴。

►注：《2023年视唱考试规定曲目库》请于我校官方网站下载。

（三）文化科目考试

1. 六年制考试：小学毕业考生须提交小学毕业年级上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单（语文、数学）并加盖学校公章；
2. 三年制考试：初中毕业考生须提交初中毕业年级上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单（语文、数学、英语）并加盖学校公章。

►注：所有文化科目成绩须换算为百分制并于我校官方网站下载模板。

（四）录取原则

根据专业科目和文化科目考试成绩，设定录取分数线。文化科目与视唱

科目考试合格后，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五) 相关事宜

1. 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考试者报名费不予退还；
2. 我校将对所有录取的考生，在开学三个月内，进行材料复核和专业复测，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替考、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取消该生录取资格；
3. 新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为试读期，在此期间，经全面考核合格者转为正式生，不合格者取消试读资格。

五、考试内容与要求

理论学科

作曲 六年制

初试（笔试）：

1. **歌曲写作** 为指定歌词创作歌曲一首（乐段结构），使用五线谱记谱；
2. **乐理** 具体考试内容包括：
 - a. 音及音高、音的分组、等音、半全音类别
 - b. 音程基础知识
 - c. 和弦基础知识
 - d. 节奏与节拍
 - e. 大小调式
 - f. 装饰音、演奏法记号及常用音乐术语

复试（面试）：

1. 钢琴：自选车尔尼 599 程度以上练习曲一首、乐曲一首；
2. 自选演唱民歌、戏曲或曲艺作品一首，无需伴奏。

作曲 三年制

初试（笔试）：

1. **歌曲写作** 为指定歌词创作歌曲一首（单二部曲式结构），使用五线谱记谱；
2. **乐理** 具体考试内容包括：
 - a. 音及音高、音的分组、等音、半全音类别

- b. 装饰音、演奏法记号及常用音乐术语
- c. 音程与和弦的识别与构成
- d. 调式中的音程与和弦
- e. 节奏与节拍
- f. 调式调性，包括大小调式、民族调式、中古调式的识别与构成
- g. 译谱与移调

复试（面试）：

1. 钢琴：自选车尔尼 849 程度以上练习曲一首、乐曲一首；
2. 自选演唱民歌、戏曲或曲艺作品一首，无需伴奏。

音乐学 三年制

初试（笔试）：

1. 命题写作：与音乐相关的题材，字数不少于 500 字；
2. 中外音乐基础常识。

复试（面试）：

1. 乐器演奏，中外乐曲或练习曲一首（程度等同于车尔尼 599 以上）；
2. 自选演唱民歌、戏曲或曲艺作品一首，无需伴奏。

键盘学科

钢琴 六年制

初试:

1. 技术性练习曲一首：车尔尼练习曲作品 299 以上程度（含车尔尼练习曲作品 299）；
2. 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选自海顿、莫扎特、贝多芬的作品）。

复试:

1. 复调作品一首：巴赫二、三部创意曲或巴洛克时期复调作品；
2. 中型乐曲一首：浪漫派至今，中外乐曲均可。

钢琴 三年制

初试:

1. 技术性练习曲一首：车尔尼练习曲作品 740 以上程度（含车尔尼练习曲作品 740）；
2. 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选自海顿、莫扎特、贝多芬的作品）。

复试:

1. 复调作品一首：巴赫十二平均律（只演奏赋格）或巴洛克时期复调作品；
2. 中型乐曲一首：浪漫派至今，中外乐曲均可。

手风琴 六年制

初试:

1. 技术性练习曲一首；

2. 自选乐曲一首。

复试:

1. 复调作品一首（如：巴赫《法国组曲》、《英国组曲》等选段或巴洛克时期复调作品）；
2. 为巴扬或手风琴原创作品一首。

手风琴 三年制

初试:

1. 技术性练习曲一首（伊万诺夫以上程度）；
2. 自选乐曲一首。

复试:

1. 复调作品一首（如：巴赫《法国组曲》、《英国组曲》等选段或巴洛克时期复调作品）；
2. 为巴扬或手风琴原创作品一首。

电子管风琴 六年制

初试:

1. 练习曲一首（车尔尼练习曲作品 849 以上程度）；
2. 乐曲一首（中外乐曲不限）。

复试:

1. 复调作品一首（巴赫二部创意曲以上程度）；
2. 乐曲一首（中外乐曲不限）。

电子管风琴 三年制

初试:

1. 练习曲一首（车尔尼练习曲作品 299 以上程度）；
2. 乐曲一首（中外乐曲不限）。

复试:

1. 复调作品一首（巴赫三部创意曲以上程度）；
2. 乐曲一首（中外乐曲不限）。

管弦学科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六年制）

初试：

1. 单音音阶及琶音（小提琴、中提琴须演奏三个八度，大提琴、低音提琴须演奏两个八度或以上、连弓演奏）；
2. 练习曲（随想曲）一首；
3. 小型乐曲一首。

■注：报考小提琴专业的考生可同时兼报中提琴专业。

复试：

1. 不同于初试的练习曲一首；
2. 中型乐曲一首。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三年制）

初试：

1. 单音音阶及琶音，三个八度或以上、连弓演奏。（小提琴、中提琴另须演奏双音三、六、八度音阶）；
2. 中等程度以上练习曲（随想曲）一首；
3. 中小型乐曲一首。

■注：报考小提琴专业的考生可同时兼报中提琴专业。

复试：

1. 不同于初试的练习曲一首；
2. 中型以上乐曲一首。

古典吉他、电吉他、电贝司（六年制）

初试：

1. 单音音阶及琶音（两个八度以上）；
2. 练习曲一首；
3. 小型乐曲一首。

复试：

1. 不同于初试的练习曲一首；
2. 中型乐曲一首。

古典吉他、电吉他、电贝司（三年制）

初试：

1. 单音音阶及琶音，三个八度或以上（电贝司两个八度或以上）；
2. 中等程度练习曲一首；
3. 中小型乐曲一首。

复试：

古典吉他

1. 中型以上乐曲一首；
2. 复调乐曲一首。

电吉他、电贝司

1. 中型以上乐曲一首；
2. 不同于初试的练习曲一首。

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巴松、萨克斯、圆号、小号、长号、大号（六年制）

初试：

1. 自选一条大调或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吐音演奏）；
2. 练习曲一首；

复试：

1. 不同于初试的练习曲一首；
2. 演奏乐曲一首。

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巴松、萨克斯、圆号、小号、长号、大号（三年制）

初试：

1. 自选一条大调及其关系小调的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吐音演奏）；
2. 中等程度以上练习曲一首。

复试：

1. 不同于初试的练习曲一首；
2. 中型以上乐曲一首。

西洋打击乐、流行打击乐（六年制）

初试：

西洋打击乐

1. 小鼓演奏：练习曲一首；
2. 马林巴演奏：

①自选音阶♩=60；

②独奏曲一首。

流行打击乐

1. 小鼓演奏：练习曲一首；

2. 架子鼓演奏：

①节奏练习曲一首（风格不限）；

②演奏乐曲一首（风格不限，建议用伴奏音乐）。

复试：

西洋打击乐

◇ 马林巴独奏曲一首。

流行打击乐

◇ 架子鼓演奏乐曲两首（风格不限，建议用伴奏音乐）。

西洋打击乐、流行打击乐（三年制）

初试：

西洋打击乐

1. 小鼓演奏：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以上）；

2. 马林巴演奏：

① 自选音阶♩=100 ；

② 独奏曲一首（须四槌演奏）。

流行打击乐

1. 小鼓演奏：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以上）；

2. 架子鼓演奏：

- ① 节奏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以上）；
- ② 乐曲一首（风格不限，中等程度以上，建议用伴奏音乐）。

复试：

西洋打击乐

- ◇ 马林巴独奏乐曲一首（须四槌演奏）。

流行打击乐

- ◇ 架子鼓演奏乐曲两首（风格不限，中等程度以上，建议用伴奏音乐）。

民乐学科

竹笛、笙、唢呐、管子、柳琴、琵琶、扬琴、中阮、古筝、古琴、箜篌、
民族打击乐、二胡、板胡 （六年制）

初试：

1. 练习曲一首；
2. 中、小型乐曲一首。

复试：

1. 练习曲一首；
2. 中、小型乐曲一首。

竹笛、笙、唢呐、管子、柳琴、琵琶、扬琴、中阮、古筝、古琴、箜篌、
民族打击乐、二胡、板胡 （三年制）

初试：

1. 练习曲一首；
2. 中型乐曲一首。

复试：

1. 练习曲一首；
2. 中型乐曲一首。

- 注：1. 初试与复试作品不可重复；
2. 民族打击乐专业考试以排鼓、大鼓为主。

演唱学科

美声 三年制

初试:

◇ 演唱作品一首（中外作品均可）。

复试:

◇ 演唱作品一首（中外作品均可）。

民族声乐 三年制

初试:

◇ 演唱中国歌曲一首（民歌、创作歌曲均可）。

复试:

◇ 演唱中国歌曲一首（民歌、创作歌曲均可）。

流行音乐演唱 三年制

初试:

◇ 演唱自选歌曲一首（中外流行作品均可）。

复试:

◇ 演唱自选歌曲一首（中外流行作品均可）。

注: 初试与复试作品不可重复。

六、联系方式

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

微信公众号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凤凰大街9号 沈阳音乐学院桃仙校区

电话：13840083116



（周一～周五 9:00—11:30 13:30—16:00）

网址：<http://www.sycm.edu.cn/info.aspx?DWid=27>

本简章未尽事宜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调整变更，将在我校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信息，并以新发布的信息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的招生考试相关信息。